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是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后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为不断增强市场监督管理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将政务公开视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主动通过网站、报刊、电视、12315 平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平台发布各类政务党务信息，及时收集回复并回复群众意见，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现将我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人员配备

我局坚持把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建立健全了办公室牵头，股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并严格落实“谁分管、谁负责”、“谁出问

题、追究谁”的问责机制，为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公开培训

为切实做好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责任，我局制定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并狠抓政务公开管理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制度》、《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新闻稿件审核的规定》等多项制度。同时，政务公开工作涉及市场监管工作方方面面，事关全局形象和作风。要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必须要大力度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培训。为此，我局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业务能力，明确各部门每月上报政务信息的时限和数量，确保网上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公开内容

1、**细化政务公开内容**，我局加强对本部门信息的梳理，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细化并规范编制本部门的《权责清单事项表》，明确的信息体系全面公开本部门信息，并在政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对更新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权力清单目录》进行发布，建立规范有序的政务信息公开督促检查机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明确职能，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工作，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预决算公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将公开内容按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到具体到类、款、项最

末一级，按经济分类科目细化到类、款最末一级，将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完善群众投诉受理机制，接受群众咨询，回答群众提问，解决群众诉求。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照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由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方式督促各部门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做好内容保障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发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责任追究，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子网站的日常更新和管理，做到子网站和县局内网同步更新，在网站、公告栏、LED屏等公开载体上及时宣传“百项疏堵行动”、“保健食品五进宣传活动”、“光盘行动”“食品安全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贯彻落实县政府“一站式”服务要求，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相关法定行政审批事项应进皆进，实行“窗口办文”，向社会公开办理程序、资料报件、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回复，实行服务承诺公开，方便人民群众。行政许可业务连续4年实现了服务“零距离”、质量“零差错”、流程“零障碍”、程序“零违规”、时限“零逾期”、信誉“零投诉”的“六零”目标。在各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开通网络，推进电子化办公，设立政务公开栏，宣传法律法规、收费公示、公开办事程序、收费依据、办理结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到基层，政务公开到基层。及时与新闻媒体沟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

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积极主动向县政府、市局及媒体提供优质稿件,同步发布,同步发声。

3、将政务公开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相结合。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思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市监工作实际,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利用“党建+”方式,突出精准服务,切实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自觉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做到聚焦民生热点,重点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商)品质量监管、标准、计量、广告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监管工作信息,全力保障食品、药品、特设、质量“四大安全”。**一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的主渠道作用,主动公开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包括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工作动态,信息公开、预决算等,累计公开政务信息150余条,其中工作动态137条,信息公开栏13条。**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录入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截止目前,我局已在平台录入行政许可信息4650条、行政处罚信息430条、行政检查信息950条、行政强制信息50条。**三是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提升法制水平**,2019年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共及时答复行政复议3宗,其中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1宗,县司法局撤销2宗。全面预防执法监管风险,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相关规定,督促各办案单位在湛江市“两法衔接”工作平台及时录入各类违法违章案件共155宗。**四是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工作,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全面覆盖**,已完成食品监督抽检3240批次,完成率100%,合格率高达

98.27%，不合格批次已及时移交至相关监管单位核查处置，并将监督抽检结果在湛江政府网站公示，抽检结果公布4份，而涉及“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的食品评价性抽检21批次，合格率100%，食品安全指数名列全市第一。快检蔬菜和水产品32022批次，合格率99.42%。筛查发现和销毁了176批次503.76公斤的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蔬菜不合格主要为农药残留，不合格的蔬菜主要是小白菜、菜心、菠菜、四季豆、大白菜、生菜等品种，不合格项目主要是多菌灵、百菌清农药残留，已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五是发挥年报公示及“双随机一公开”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要作用，我县的企业年报率为99.69%，在全市排名第二，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落实联合惩戒工作，已将逾期年报的131户企业、551户个体工商户和1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今年共有163户企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商事登记改革以来，全县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2533户次，企业改正后申请移出335户次，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6715户次，改正后取消异常状态标注810户次，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农村合作社557户次，改正后取消异常状态标注61户次，列入严重失信企业232户次，信用修复移出2户次，全部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施餐饮、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实施5批次双随机抽查任务，

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 1 次，共检查了 263 户企业，901 户个体户，目前检查完成率 100%，对 12 户年报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和 56 户失联企业，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予以处理及公示。

4、健全保密审查制度，贯彻“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一是调整充实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工作由分管副局长负责、具体由局办公室牵头和组织实施，落实审查职责。二是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将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三是不定期对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

（四）加强社会回应，确保舆情监测到位

近年来，市场监管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各种矛盾多，我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作用，引导、化解相关问题。为让群众及时了解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我局通过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投放宣传资料、在局政务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宣传展会、现场咨询等形式，答疑解惑，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共受理现场咨询等问题 323 条，其中市场监管工作热线通过总局整合，全国 12315 平台于今年 8 月 31 日上线，至今共收到 46 张工单，其中受理 29 宗，办结完成 19 宗，挽回经济损失 3929.2 元，县消委会及维权服务站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465 件，已调解成功案件 447 件，正在处理案件 18 件，解决率为 9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82 万元，接待消费者来访、来电、来信咨

询 400 多人次，收到消费者表扬电话 39 次，获得湛江市消委会授予“湛江市消委会系统先进集体”的荣誉证书。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据实开展，接受群众监督，防止了流于形式和走过场。通过认真贯彻政务公开，我局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规范了权力的行使，增强了普通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有效杜绝了“脸难看、门难进、话难听、事难办”现象，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密切了干群关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6 | -15 | 955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06 | +7 | 18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654 | -5 | 733 |
| 行政强制 | 69 | +4 | 64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不足，市场监管信息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信息更新极快，现有公开人员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坚持和完善已经建立起来并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做法，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我局将继续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

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常抓不懈，持之以恒。

二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不断修订完善机关作风、内部会审和行政过错追究等制度，健全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等听证公示制度。坚持以公开促进市场监管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使政务公开深入实际，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食品、产品质量抽检、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双随机一公开”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三是加强制约监督。加强部门政务公开监督，认真处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我局将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和业务培训，增强大家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8日